#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加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计划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陕西省证监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36 号)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定《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 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 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 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 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之条件 的情形下,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
- (二)未来三年(2016-2018)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然而,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分配后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 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 回报计划。
-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